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薪酬的决策和发放程序符合公司有关规定。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即以公司总股本887,387,81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3股。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综合考虑了各种因素，兼顾了各方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的独立意见

随着公司不动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该业务担保次数将日趋增加，担保金额将逐步增大。为此，公司将与西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上海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相互对等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有效期自双方签署合作协议之日起三年。

我们认为：公司与西上海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履行了对外担保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机构程序合法有效；与西上海公司建立互保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展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西上海公司继续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

四、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由于上述会计准则及报表格式的发布、修订和实施，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结合未来的经营安排，公司将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

我们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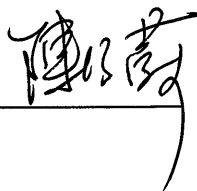
（此后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_____

陈乃蔚



张晓岚



2018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后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耀 

陈乃蔚 _____

张晓岚 _____

2018年4月26日